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法律意见书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怀宁路 288 号置地广场 A 座 34-35 楼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目 录

释 义.....	1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2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4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5
四、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6
五、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7
六、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7
七、本次交易的后续事宜.....	7
八、结论意见.....	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公众公司、凤阳矿业	指	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870623。
交易对方	指	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含深部资源量）采矿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凤阳矿业向交易对方以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
审计基准日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天华伟、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天华伟矿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重组报告书》	指	《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评估报告》	指	《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含深部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中天华伟矿评报[2024]第 114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股转公告[2023]43 号）
《信息披露 6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 2024 第 03098 号

致：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业务规则》《重组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凤阳矿业的委托，指派本所汪明月、瞿巍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凤阳矿业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凤阳矿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次交易各方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本次交易各方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严格按

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予以引述。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凤阳矿业在本次交易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凤阳矿业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凤阳矿业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凤阳矿业为本次交易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凤阳矿业本次交易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凤阳矿业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等文件，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的方案为协议受让，即凤阳矿业以现金支付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交易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1、整体方案

公司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向交易对方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含深部资源量）采矿权，主矿种玻璃用石英岩的资源储量为 3,689.52 万吨，生产规模为 200 万吨/年，评估计算服务年限 21.32 年，交易价格为 100,580.75 万元。

2、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含深部资源量）采矿权，主矿种玻璃用石英岩的资源储量为 3,689.52 万吨，生产规模为 200 万吨/年，评估计算服务年限 21.32 年。

4、交易价格

根据中天华伟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时点，采用可比销售法评估，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100,580.75 万元。根据凤阳矿业与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的《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合同》，本次交易的价格采用评估价格，为 100,580.75 万元。

5、支付手段

本次交易的支付手段为现金。

6、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230Z018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602,096,847.68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16,064,173.45 元。

根据 2024 年 5 月 8 日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其官方网站公示《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结果公示-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凤阳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项目》及中天华伟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采矿权的出让金额为 100,580.75 万元，占凤阳矿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将超过 10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条关于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判断标准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系滁州市人民政府下设机关单位，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24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采矿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议案。

2024 年 8 月 5 日，凤阳矿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采矿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议案。

2024 年 8 月 23 日，凤阳矿业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采矿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议案。

2、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第三条、第二十七条，出让人是指出让矿业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应当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受让人名称、住所；项目名称或者矿山名称；拟协议出让矿业权的范围（含坐标、采矿权的开采标高、面积）及地理位置；勘查开采矿种、开采规模；符合协议出让规定的情形及理由；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方式及途径；应当公开的其他内容。根据《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的通知》（皖自然资规[2024]2 号）第一条，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除部、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让登记矿产以外其他矿产的矿业权出让登记。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玻璃用石英岩采矿权”出让登记权限属于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滁州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作为出让人，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在其官方网站发布了《安徽省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含深部资源量）采矿

权协议方式出让公示》（滁自然资规协出[2024]1号），于2024年3月26日公示期满，本次交易符合《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的通知》中关于出让登记权限及协议出让公示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豁免证监会注册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为现金，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凤阳矿业的股东情况不会发生变化，即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凤阳矿业的股东人数累计超过200人。本次交易豁免证监会的注册。

（三）本次交易已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完备性审查

2024年8月19日，本次交易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完备性审查。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6日起恢复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24年8月30日，凤阳矿业与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本次交易签署《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合同》。

（二）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本次交易以现金支付交易对价，交易价格为100,580.75万元，根据凤阳矿业与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的《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合同》的约定分期支付，首期10,580.75万元于《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合同》签署后30日支付，剩余90,000万元自2024年至2035年期间分12年均摊支付，在每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凤阳矿业已支付首期出让款10,580.75万元，剩余交易价款将按照《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合同》的约定分期支付。

（二）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方式为申请登记，标的资产过户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四）标的资产交付情况

2024 年 12 月 16 日，凤阳矿业取得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采矿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采矿权人	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证号	C3400002012107130127371		
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大庙镇林山村周家队 222 号		
矿山名称	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 11 号段		
经济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8 日（采矿权人应当于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管理机关办理采矿权延续登记手续，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责任自负；领取采矿许可证后，必须具备其他法定条件后方可实施开采作业。）		
开采矿种	玻璃用石英岩		
开始方式	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	200 万吨/年		
矿区面积	0.4506 平方千米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2000 国家大地坐 标系）	点号	X 坐标	Y 坐标
	1	3623503.24	39542405.57
	2	3624151.24	39542845.57
	3	3623806.24	39543201.58
	4	3622966.24	39542706.58
开采深度	由 191.88 米到 65 米标高，共有 4 个拐点圈定		

四、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及标的资产过户过程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据此，本所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差异。

五、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为凤阳矿业与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本次交易签署《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合同》，双方就采矿权基本情况、出让收益、缴纳方式及时间、违约责任、采矿许可证办理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约定。《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合同》经凤阳矿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查通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合同》已生效，合同各方正按照约定履行，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开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正在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出现违反相关协议约定的情况；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开承诺。

六、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凤阳矿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的后续事宜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实施需交易各方继续履行《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合同》。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凤阳矿业已完成采矿许可证的登记办理；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差异；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正在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出现违反相关协议情况，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开承诺；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凤阳矿业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七）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负责人：卢贤榕

经办律师：汪明月

瞿 巍